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5,117	102,300
銷貨成本		<u>(87,574)</u>	<u>(75,420)</u>
毛利		37,543	26,880
其他收入	5	60	12
銷售開支		(2,260)	(3,726)
行政開支		(8,232)	(5,289)
其他經營開支		<u>(2,091)</u>	<u>(476)</u>
除稅前溢利		25,020	17,401
所得稅開支	7	<u>—</u>	<u>(207)</u>
年內溢利	8	<u>25,020</u>	<u>17,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5,020</u>	<u>17,194</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5.0港仙</u>	<u>3.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020	17,1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8</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308</u>	<u>17,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5,308</u>	<u>17,1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2,395</u>	<u>2,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7	740
應收賬款	11	20,826	15,6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5	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6,799</u>	<u>14,826</u>
		<u>70,297</u>	<u>31,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172	9,3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86</u>	<u>1,401</u>
		<u>10,458</u>	<u>10,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9,839</u>	<u>21,0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34	23,7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u>	<u>3</u>
資產淨值		<u><u>62,231</u></u>	<u><u>23,79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20	234
儲備		<u>56,711</u>	<u>23,557</u>
權益總額		<u><u>62,231</u></u>	<u><u>23,79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	-	-	(979)	485	16,857	-	16,5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194	-	17,194
已派付股息	9	-	-	-	-	-	(10,000)	-	(1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7,194	-	7,1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4	-	-	(979)	485	24,051	-	23,791
重組		4,246	-	(4,246)	-	-	-	-	-
配售時發行股	13(d)	1,040	24,960	-	-	-	-	-	26,000
股份發行費用		-	(4,868)	-	-	-	-	-	(4,8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8	-	25,020	-	25,308
已派付股息	9	-	-	-	-	-	(8,000)	-	(8,000)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9	-	-	-	-	-	(9,936)	9,936	-
年內權益變動		5,286	20,092	(4,246)	288	-	7,084	9,936	38,4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0	20,092	(4,246)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註冊成立，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Paraburdoo Limited（「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因此，於編製時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時，按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存在作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	1
其他	14	11
	<u>60</u>	<u>1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年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30	235	21	19
澳門	—	—	175	304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5,665	3,676	2,199	2,430
澳洲	29,406	25,801	—	—
加拿大	19,135	16,940	—	—
歐洲	8,716	13,126	—	—
東南亞	45,628	32,013	—	—
其他	15,037	10,509	—	—
綜合總額	<u>125,117</u>	<u>102,300</u>	<u>2,395</u>	<u>2,753</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20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零年：零)。

旗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零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駐地之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出之結果，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5	(4,592)	(2,253)	25,020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824	(758)	(563)	2,503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05	-	60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6	563	719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3,824)	-	-	(3,824)
所得稅開支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14	(1,796)	(2,217)	17,401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70	(296)	(554)	1,7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2	—	52
以往確認並回撥的稅務虧損	—	208	—	2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3	554	797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2,570)	—	—	(2,570)
所得稅開支	—	207	—	207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4	376
銷貨成本(附註)	87,574	75,420
折舊	521	522
固定資產撇銷	2	—
存貨撇銷#	16	2
匯兌虧損淨額	615	466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89	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52	2,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	387
	4,469	3,143

包括於銷貨成本中

附註：銷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9,000港元)，折舊約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約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8,000	—
中期股息(附註)	—	10,0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1.5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9,936	—
	<u>17,936</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Paraburdoo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其集團重組前的股東。由於股息金額及合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會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為9,936,000港元。該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沒有被列為本公告中的負債。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乃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25,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96,153,425股(二零一零年：448,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兩年期因重組而須發行的44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間，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602	15,622
91至180日	89	—
181至365日	135	32
	<u>20,826</u>	<u>15,65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內	3,615	—
91至180日	135	32
	<u>3,750</u>	<u>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分別就逾期90日及91至180日的結餘收取現金結算金額約3,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對於其餘逾期結餘，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的往績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25	9,250
91至180日	147	97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	39
	<u>9,172</u>	<u>9,388</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b)	962,000,000	9,620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a)	1	-
股份互換	(c)	447,999,999	4,480
配售發行股份	(d)	104,000,000	1,040
		<u>552,000,000</u>	<u>5,52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就呈列目的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Paraburdoo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Paraburdoo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首位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增加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Paraburdoo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收購Paraburdo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與緊接股份配售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本公司向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47,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股份互換的代價。
- (d) 就本公司股份的配售而言，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合共104,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26,000,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澳洲、加拿大、歐洲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鄰近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餐廳、酒店及飯館。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尚算不俗。本集團銷售的主要市場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分別錄得約3,605,000港元、2,195,000港元及13,615,000港元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2.3%至約125,117,000港元。

面對市場變化及不斷改變的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於年內繼續定期探訪顧客並展示最新的產品設計及樣本、參與貿易展並在於貿易展內設置攤位、參觀展銷會，並透過網站宣傳其產品，務求促進與顧客的業務關係，抓住潛在客戶的商機及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團隊上下同心協力，不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並且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及未來市場轉化作好準備。

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將按合約價格7,920,000港元提供設計、採購三條生產線及其裝置，並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進行必須的檢查及認證。該等生產線乃用於生產乾麵條，與本集團現有的乾麵條生產線相似。該等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到全面運作。其各自的總產能將與本集團現有乾麵條生產線相近。

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把握進一步集資作業務擴展的良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7港元配售110,400,000股股份，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餘將用作收購業務、資產或技術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現有的業務運作，及在機會湧現時達成本公司現有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先舊後新配售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於新西蘭成立首個海外辦事處，協助集團管理客戶關係及招攬潛在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貫徹集團的擴展計劃。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11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02,300,000港元，增加約22.3%。良好的業績主要因為本集團現有顧客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本集團對新客戶作出銷售。就地理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4.0%、13.0%及42.5%。

與去年同期約26,88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至約37,543,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對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3,726,000港元減少至約2,260,000港元，減幅約39.3%。減少主要因為就代理人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的佣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289,000港元上升約55.6%。上升主要因為探訪海外客戶的娛樂及差旅開支及支付予聯交所的上市年費、法律及專業費和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2,0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7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年內須負擔若干上市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194,000港元上升約45.5%。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約)
流動資產	70,297	31,830
流動負債	10,458	10,789
流動比率	6.7	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7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0倍，主要由於內部資源所產生的資金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配售股份進行首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6,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826,000港元)，並無其他外來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14.4%(二零一零年：約31.2%)。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零)。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與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估計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估計資金來源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中的分別題為「業務目標」及「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段落內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零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0名(二零一零年：8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43,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仍然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仍維持樂觀並將目光注視於龐大的市場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相信於國內擴展中的乾麵條銷售乃本集團未來業務成功的關鍵策略，而本集團將於現有業務中找尋機遇以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新發展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施以協同效應。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如期實行《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發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購買相關電腦軟件、安裝及試行加裝新的生產線以擴大產能，並會擴大生產團隊。

此外，本集團將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並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根據從政府貿易局、互聯網及商務旅行蒐集的資料擴大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設立並開始營運新增海外銷售辦事處；為新增的海外銷售辦事處聘請新員工；及培訓新聘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建立品牌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相信，透過把握每一個機會及發揮自身所長，本集團日後將全面享受所帶來的成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配售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股息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是項派息建議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分處亦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刊登。